

##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 13：30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嚴春財校長

四、記錄：陳慧萍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應出席人員：13 人 實際出席 13 人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嘉義縣政府 112.8.24 府教發字第 11202067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規劃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2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

二、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需要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決議：表決通過，繼續進行。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本土語文計有閩南語文一類課程。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訂於 113 年 5 月進行調查，本校如果其他學生學習需求，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

決議：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

二、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表決通過。

案由四、本校依據「嘉義縣國民小學推動混齡編班及教學實施計畫(106年5月1日第1060060218號文)」規定辦理。因全校學生人數未滿50人，將部分領域採混齡教學實施：校訂課程分低、中、高年段進行；低年級體育、低年級生活領域-美勞。

決議：表決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紀錄：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陳慧萍

教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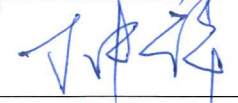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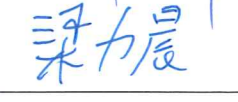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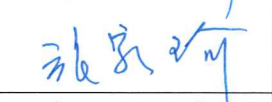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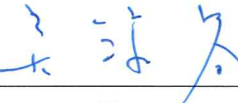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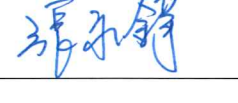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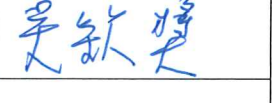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林佑昇

校長：

校長 嚴春財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校長	嚴春財		教導主任	林佑昇	
總務主任	丁中評		教務組長	陳慧萍	
訓育組長	梁力晨		六甲級任	張家瑜	
五甲級任	黃瓊賢		四甲級任	黃郁齡	
三甲級任	吳淑芬		二甲級任	陳怡茹	
一甲級任	洪美子		科任教師	吳欽獎	 
家長代表	張永錚				

# 嘉義縣國民小學推動混齡編班及教學實施計畫

106年5月1日第1060060218簽奉核准

## 一、依據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適性學習，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二) 培養學生同儕互動，增進群體多元學習。
- (三) 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 三、實施對象

全校普通班學生總人數五十人以下者，學生人數以每年填報普通班增減班調查表為基準。

## 四、實施方式

(一) 當學年度普通班學生總人數三十人以下者：

1. 其新生或任一年級學生數一人者該年級與其相鄰年級，應改編排為年段（低、中、高），實施混齡編班及教學。
2. 任一年級學生數二至五人者，經校務會議同意，得比照辦理。

(二) 當學年度普通班學生總人數五十人以下者：

1. 應全校實施混齡教學，科目以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生活及綜合領域為原則，由學校評估並擇定實施領域、上課方式、教材內容及實施方式。
2. 其他學校亦得比照前目實施混齡教學。

## 五、配套措施

(一) 教師編制：

1. 採實質混齡編班者，該混齡班級教師編制二名；未混齡編班班級，維持目前教師員額編制數。
2. 因混齡編班所生之校內超額教師，當年得依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任教。